附件：

**2023年海丰县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红火蚁防控第二批)项目市场询价函**

各受邀请公司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23〕64号）文件的要求，遵循整合优质资源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现进行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2023年海丰县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红火蚁防控第二批)项目

**二、项目资金：**21万元

**三、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按应急救灾资金绩效要求采购4吨红火蚁防治饵剂，建立350亩的防控项目示范区（项目区红火蚁发生程度1级以下），开展不少于50人的基层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及宣传，不出现红火蚁恶性蔓延。

**四、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**五、提交报价文件的组成**

1、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交报价方案文件；

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

**六、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**

1、递交时间：于2024年1月5日18时前。

2、递交地点：将报价文件寄（送）至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侧海丰县农业农村局。

3、联系人：卓晖山13509063666

**七、评审方式**

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报价文件，当场拆封报价文件，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资质要求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，在符合资质要求情况下，总价不变，以项目实施方案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卓晖山,0660-6622058,13509063666

采购单位：海丰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28日